

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網站(<https://eservices.edb.gov.hk>)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僱傭相關事宜，包括聘用、培訓及職業前途發展、薪酬及福利、員工關係、通訊和程序遵行；
 - (b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及向／由教育局作出的提名；
 - (c) 就上文(a)及／或(b)項所述事宜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d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e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f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g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h) 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79章）及其附屬法例（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和《資助則例》）〕。
2. 你必須按本網站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網站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向學校及教師提供教育服務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
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透過「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」（可於教育局網頁主頁 > 私隱政策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privacy-policy/index.html>) 下載) 以書面提出，填妥表格後，請郵寄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，保障資料主管人員收。